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朱艳：本院已受理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朱艳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1202民初4601号，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海亮幸福里16#302室专项维修资金代偿款12614元及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扣划之日计算至垫付款全部还清之日止）；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)